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0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何財龍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潘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抗告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5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

01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以證明，依照前
02 揭規定，抗告人所提之本件抗告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0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王子軒